

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共分為計畫擬定、訓練及宣導、服務提供、成效評估等四大面向，依協助服務措施分述如下：

1. **個別協談**：視員工需求及其主訴議題，安排專長領域之特約專業輔導員進行後續協談（每年最多以 6 小時為原則，並由本府員工協談室視個案狀況酌予調整協談時數）。
2. **團體協談**：視機關需求及其主訴議題，安排專長領域之特約專業輔導員進行後續協談。
3. **異常徵候人員輔導及管理諮詢**：協助各機關輔導工作適應不良、工作效能衰退、情緒失衡或行為出現異常之員工，或增進是類人員主管之相關管理知能，或同仁與是類人員和諧相處之道。
4. **安心輔導**：機關遇重大意外或危機事件，由本府員工協談室專業人員主動介入進行輔導。
5. **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－主管人員研習班」**：協助各機關主管人員辨識員工異常徵候、提升績效面談技巧及適時妥善運用本府員工協助服務。
6. **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活動**：針對從事危險職務、情緒勞務負擔較重、因公涉訟較頻繁等壓力負荷較高的機關，協助規劃辦理相關情緒及壓力調適課程。
7. **身心健康相關資訊提供**：心靈成長相關書籍及電影 DVD(公播版)借閱。
8. **身心科駐診**：衛生局持續合辦，每週三下午於市政大樓醫務室(1樓東區)安排精神科醫師門診服務。
9. **其他資源連結及轉介**：法律諮詢、醫療服務、財務管理等。